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信安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信安向聲請人借款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個人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(勞工紓困貸款)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函文暨公告與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

0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繼字第20、30、131、386與1
02 139號等卷宗查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然被繼承人林信安名下
03 僅遺有西元2013年出廠之汽車一輛，其已逾行政院所定固定
04 資產中汽車耐用年限甚久，並經註銷汽車牌照，故難認該車
05 有價值，此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與被繼承人全國財產稅總歸
06 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在卷足參。基此，被繼承人遺產之現存
07 價值顯然已不敷繳納所欠上開稅款，難認得進行管理以償還
08 聲請人之債權，倘逕予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恐僅徒增遺產管理
09 費用而增加遺產之負擔。故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被繼承人林信
10 安之遺產價值既無管理之實益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
11 要，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